

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

对九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6 号提案的答复

刘智荣、王林华、陈世禄委员：

您的提案《关于林权流转过户手续税费过高的建议》收悉，经过我局相关业务部门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提出林权流转过户手续税费过高，税务部门在税费征收管理上严格按照国家税费政策执行，林权转让涉及到的 4 个税种和 2 个附加政策如下，供您参考使用。

一、增值税

纳税义务人为销售方，税率是 3%，计税依据为转让金额。

二、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义务人为销售方，县城、镇的城建税税率为 5%，九乡、耿家营乡为 1%，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附加为 2%；计税依据为增值税税额。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11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减按 50%征收。

三、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为销售方，税率是 20%，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转让金额 - 取得成本金额），其中，取得成本金额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

四、印花税（产权转移书据）

纳税义务人为销售方、购买方，税率是 0.05%，计税依据为合同金额。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11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减按 50%征收。

根据您的建议，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宜良县税务局将认真开展调研，结合宜良县苗木产业现状，积极向县委政府和上级税务部门建言献策，促进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引导林业和苗木产业持续发展。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代云丽 联系电话：67599138

附件：政协提案办复（面商）情况征询意见表

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